

国家药监局拟规定医疗机构不得邮售药品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8D_AF_E7_c23_647385.htm 国家药监局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对《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意见。办法明确指出，医疗机构不得以邮售等方式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药品。国家药监局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对《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意见。办法明确指出，医疗机构不得以邮售等方式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药品。邮售药品是当前一种常见的药品销售方式，近年来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，成了假冒伪劣药品进入流通市场的一种途径，同时还有一些医疗机构自制的药品和制剂，依照药品法规定不能在市场上流通，也往往通过邮售方式非法进入市场。同时，患者邮购药品尤其购买处方药后，因得不到医师、药师的用药咨询和指导，容易给用药安全带来严重威胁。对此，办法明确指出，医疗机构不得以邮售、不开具（或伪造）处方销售、超范围使用、柜台开架自选和义诊、义卖、咨询、试用、展销会以及互联网交易等其他方式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药品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私下出售药品和医院制剂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